

預期時間表 (1)

- 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²⁾利用(i)白表**eIPO**服務
及(ii)網上優先發售服務 (**藍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i)白表**eIPO**申請及
(ii)**藍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
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2)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
股份合訂單位—公佈結果」所述透過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 (3) 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文
(1)及(2)項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 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⁴⁾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4) 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有效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全球發售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電能股東。此外，合資格電能股東將按彼等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發售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電能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電能收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則本發售章程的電子本(與發售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本發售章程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可隨時透過向電能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mail@powerassets.com向電能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電能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免費寄發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

預期時間表 (1)

合資格電能股東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發售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外，本發售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